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4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4期

(总第28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4年7月20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7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0号）..... 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1号）..... 2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2号）..... 2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人城 24 米规划路及周边配套管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4〕6 号）..... 34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山路一横（暂定名）道路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潮府告〔2014〕7 号）..... 3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区主次干道两侧和仙洲岛规划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潮府告〔2014〕8 号）..... 37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6日

潮州市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广东省城乡特困居民医疗救助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对象为本市户籍的下列人员（以下简称救助对象）：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二)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镇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扶养人的人员（以下简称城镇“三无”人员）；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救助，是指对医疗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条 医疗救助工作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民政、财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责，密切协作，共同落实。

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医疗救助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制定和完善医疗救助工作的具体实施制度，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医疗救助资金，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协助制定医疗救助用款计划，定期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资金结算，对医疗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协调定点医疗机构做好“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的衔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工作，配合民

政部门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

审计、监察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基本医疗救助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及个人，以各种方式参与医疗救助工作。

第六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一）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A档缴费标准参加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全额给予补贴。

（二）基本医疗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对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三）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经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后，去除本年度已享受基本医疗救助的政策内自付部分，个人负担仍较重的，给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四）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其自付医疗费用予以全额补助。

第七条 救助对象必须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且其医疗费用符合医保政策范围，方能申请救助。

第八条 具体医疗救助标准由各县、区民政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确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和市民政局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九条 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A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直接支付。

第十条 符合基本医疗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推行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医疗救助同步结算、即时救助的“一站式”服务：

（一）在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且个人自付费用在大病保险起赔线内的，由医疗机构按规定的比例办理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二）在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且个人自付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赔线的，先由大病保险理赔后，再由救助对象向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

在非“一站式”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重特大疾病救助，由个人先予缴纳后，凭有关病历和医疗收费收据申请医疗救助。

第十一条 申请医疗救助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的，由救助对象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持户口簿或身份证，低保证、五保供养证或当地民政

部门为“三无”人员和特殊困难人员出具的有效证明，直接由医疗机构通过“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系统进行结算。

（二）其他医疗救助申请，由救助对象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持户口簿或身份证，低保证、五保供养证或当地民政部门为“三无”人员和特殊困难人员出具的有效证明，以及诊疗病历、医疗收费收据、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凭证、其他社会救助情况等有关资料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居）委会经过调查核实，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将其申请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县（区）民政部门审批。上述审批工作应在救助对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

（二）查验救助对象的相关证件，并登记备案；

（三）按规定为救助对象办理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

第十三条 村（居）委会应按规定做好医疗救助申请核查、公示等初审工作，并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金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发放，也可以实行社会化发放方式。

第十五条 医疗救助资金来源：

(一) 由市、县(区)财政在预算内分别按当地当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4%的比例安排的基本医疗救助资金;

(二) 省级医疗救助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三) 在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地方留成部分中按照20%的比例提取的基本医疗救助金;

(四) 通过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募集的资金;

(五) 医疗救助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第十六条 医疗救助资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财政专户,并设立“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或列支其他任何费用。

医疗救助金当年资金结余的,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从事医疗救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由其所在部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滥用职权,违规审批或擅自改变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和救助标准的;

(二) 贪污、挪用、扣压救助金或收取贿赂的;

(三) 玩忽职守,影响医疗救助工作正常进行的;

(四) 徇私舞弊,为救助对象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医疗救助的行为提供便利的。

第十八条 救助对象没有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情况，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医疗救助的，取消其医疗救助资格，追回救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原《潮州市城乡低保对象基本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潮府〔2008〕29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9日

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储备粮管理，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

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从事和参与本市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严格制度和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五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总体布局和动用等宏观调控意见，对市级储备粮管理进行指导和协调。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并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根据上级及本市有关储备粮管理的相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潮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地方储备粮贷款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予以制止、查处。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二章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共同下达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市储备粮管理管理中心根据市储备粮的收储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由市直属粮库储存，必要时可按本办法规定由具备条件的其他企业寄储。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寄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总仓容量不少于 5000 吨，同一库区内仓容量不少于 3000 吨（不包括外租仓、棚仓），仓库条件符合国家、省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备与粮食储存功能、仓型、进出粮方式、粮食品种、储粮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质量等级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市级储备粮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省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病虫害等管理技术的人员；

（五）经营管理和信誉良好，资产负债率低，没有违法经营记录。

选择寄储市级储备粮的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合理布局和储存安全，有利于市级储备粮集中管理和监督，有利于降低市级储备粮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十六条 确需由市直属粮库以外企业寄储市级储备粮时，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从符合寄储条件的企业中择优选出，经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审核，并征求市农发行意见后，可以承担

寄储市级储备粮的任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与市级储备粮寄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将寄储合同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备案。

市级储备粮寄储企业不得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

第十七条 承储（寄储）市级储备粮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承储（寄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市级储备粮符合国家、省或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其质量检验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委托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并获得授权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进行。

第十九条 承储（寄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承储（寄储）企业应当对储备粮储存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储存粮食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必须及时报告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承储（寄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不得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不得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地点。

第二十一条 承储（寄储）企业不得利用市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业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对外清偿债务。

承储（寄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调出另储。

第二十二条 承储（寄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潮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支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承储（寄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市级储备粮的销售与轮换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销售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共同下达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根据市级储备粮的销售计划，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销售。

第二十四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于每年10月提出市级储备粮下一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及时间的计划，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批准。

每年的轮换结合粮食收获季节进行。轮换的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3个月。

第二十五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农发行。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公开招标、竞价交易，或市人民政府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会同市财政、物价、审计、农发行等部门成立专门小组，共同决定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的时间、价格、方式。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采取竞价交易方式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牵头，协调市财政、物价、农发行等部门，共同决定市级储备粮轮换竞价交易起拍价。

第二十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组织承储企业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遵循有利于保证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第四章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

第二十八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市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根据市人民政府的直

接命令进行。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 全市或部分县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动用市级储备粮；

(三) 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的动用指令。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三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由市财政部门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办法的规定，每月按照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提供的承储企业的承储数量、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标准，将资金直接拨付承储企业。市级储备粮的轮换价差补贴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拨付承储企业，轮换价差收入由承储企业直接上缴市财政专户。

第三十四条 属于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委托办理

的质量检验费用，交易市场公开招标、竞价收购、销售和轮换市级储备粮的费用，在市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财政部门核定。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和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三十七条 承储企业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帐、高价售出低价入帐、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十八条 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并征求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和市农发行的意见制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九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和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台帐制度。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及市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和承储（寄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承储（寄储）企业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承储（寄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市级储备粮寄储企业不再具备寄储条件，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寄储资格；发现市直属粮库存在不适于储存市级储备粮的情况，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成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对有关市直属粮库限期整改。

第四十二条 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市审计部门依照审计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对有关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和承储（寄储）企业对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五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农发行。

第四十六条 市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加强对市级储备粮贷款的信贷监管。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和承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中，国家机关和市农发行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成储备粮管理中心给予警告直至撤职的处

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选择未取得寄储市级储备粮资格的企业寄储市级储备粮的；

（三）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仓储合同的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对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对市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帐记载，市级储备粮帐帐不符、帐实不符的；

（三）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的；

（四）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

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仓储合同的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对其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虚报、瞒报市级储备粮数量的；
- （二）在市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 （三）擅自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 （四）造成市级储备粮陈化、霉变的；
- （五）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

和动用命令的；

- （六）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七）利用市级储备粮或者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者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帐、高价售出低价入帐、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补贴、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成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对其限期改正，并责令退回骗取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寄储企业有本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将市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对其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取消其寄储资格。

第五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市财政部门、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有违法所得的，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市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的处分依照《国家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0日

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改善交通条件，提高公路通行效率，规范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用于偿还本市行政区域内修建公路、桥梁的贷款本息，向机动车辆征收的费用。

第三条 在本市登记入户的机动车辆（摩托车除外）路桥通行费实行按年度一次性方式征收（下称年票通行费）。

高速公路通行费的征收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公路局负责本市年票通行费征收管理工作。

公安、交通、物价、质监、监察、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年票通行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年票通行费收费标准按省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

机动车辆计量和分类以公安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中登记的车辆类别、装载质量、载客人数为准。

第六条 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的自用车辆年票通行费按非营运标准计征。

公共汽车年票通行费标准按同类营运车辆的30%计征。

第七条 下列机动车辆免收年票通行费：

- (一) 悬挂军、警专用号牌的车辆；
- (二) 悬挂粤O号牌的车辆；
- (三) 设有专业固定装置的消防车、救护车、殡葬车；
- (四)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免收年票通行费的其他机动车辆。

第八条 每年1月至3月为年票通行费缴费优惠期，在优惠期缴费的按征收标准的95%计征；超过优惠期而在当年度缴费的按100%计征；跨年度缴费的按日加收应缴费额2‰的滞纳金，滞纳金超过应缴费额的，以应缴费额为限。

第九条 已缴纳年票通行费的车辆，由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发

给缴讫凭证，缴讫凭证应随车携带，以备查验。

第十条 新车登记入户(含转入本市行政区域的车辆)须凭《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辆技术登记证书》及车主身份证明到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办理入户登记；其年票通行费从《机动车行驶证》核发或转入本市的次月起计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需退还年票通行费或停止缴交年票通行费的，车主应及时凭相关证明办理手续：

(一) 因车辆权属变更的，其年票通行费缴讫凭证随同变更，原有效期保持不变。

(二) 被盗车辆、交通事故报废的车辆、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车辆、使用期限届满的报废车辆，车主凭相关证明，向车属地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报市公路局核准，自次月起退还当年度剩余月份的年票通行费。跨年度申请的不予办理相关退费手续。

(三) 因故被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扣押的车辆，车主持扣押或解封证明，向车属地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报市公路局核准，准予停征或重新计征该车的年票通行费。

(四) 因多征、错缴费的车辆，车主或缴费人向该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报市公路局核实，准予办理相关退费手续。

第十二条 年票通行费的收取统一使用广东省财政厅印制的“广东省车辆年票通行费(年票)专用票据”。专用票据由市公路

局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车辆年票通行费缴讫票据如有遗失，须持《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或车主本人的身份证明到原缴费的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公路局核准后，给予补发票据或出具该车已缴纳年票通行费的证明。补发票据的，每车每年限补发一次。

第十四条 各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应按规定在银行开设年票通行费收入汇缴帐户，专户专用，不得用于与年票通行费无关的业务。

第十五条 市公路局和各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统计、票据管理制度和报表制度，及时做好年票通行费的征收和上缴工作。

第十六条 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应悬挂《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开收费单位的名称、审批机关、主管部门、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应在全市各机动车辆检测站、交警车管部门设立便民缴费窗口，为车主缴费提供便利。

机动车辆年审检测时被发现尚未缴交年票通行费的，应按规定到便民缴费窗口缴交年票通行费。

第十八条 公安交警部门在办理车辆入户、转籍、审验、车辆报废等业务时，要告知车主有按规定缴交年票通行费的义务；各级公安交警、交通等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执法活动中发现尚未缴交年票通行费的，应敦促车主及时缴交年票通行费。

第十九条 对逾期未缴交年票通行费的,年票通行费征收机构应及时通知车主限期补缴;对拒不缴交的,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追缴。

第二十条 对转借、冒用、使用假年票通行费票证的,责令补缴规定费额,计收滞纳金;并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部门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潮州市机动车辆路桥通行费年票制管理办法(试行)》(潮府〔2003〕42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2014〕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0日

潮州市城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广告管理秩序，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城区范围内（包括湘桥区、枫溪区和潮州经济开发区）设置和发布户外广告的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地、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设置的，向户外空间发布的霓虹灯、显示屏、电子显示装置、灯箱、实物造型等设施。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户外广告发布资格及内容的审查、登记发证，并对户外广告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专项规划，对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实施规划审批和管理。

授权市城市综合管理局作为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招投标、拍卖业主，依法出让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

交通运输、公路、公安交警、水务等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

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该专项规划必须征求相关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综合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公路、公安交警、水务等部门的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第六条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场所公告，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

经公布的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七条 在本市城区范围内进行户外广告设置应经市城乡规划局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设置，不得发布广告。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按批准的地点、形式和规格设置。

第八条 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登记发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取得与申请事项相符的经营资格；
- （二）户外广告设置、发布的时间、地点、形式符合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要求和工商行政管理登记规定。

第九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和发布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符合本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广告设置规划指引以及其他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 （二）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

的要求；使用光源性装置的，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光污染；

（三）内容必须真实、合法，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四）户外广告使用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标志符号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书写规范准确；

（五）户外广告右下角或外侧面必须附置由市城乡规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编制的户外广告登记设置统一编号及广告经营者的全称。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及其支架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影响市容市貌的；

（四）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五）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六）市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或载体；

（七）法律法规和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规定不得设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拟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涉及市容环境、交通、公路、市政或水利管理的，市城乡规划局在审批前应征求所涉及的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和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做好以下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社会的监督：

（一）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对检查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维修或者拆除。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和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对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照明或者电子显示出现断亮或者残损的，应当及时更新维护。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四）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予以拆除或者更新。

第十三条 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必须依法报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

第十四条 利用国家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通过招投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出让其使用权。

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根据招投标、拍卖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本市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的出让年限，大型立柱广告不少于3年、不超过8年；墙面广告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其它广告不超过5年。具体出让年限在招投标或拍卖公告中标明。

第十六条 买受人通过招投标、拍卖等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后，应与户外广告设施所有权人签订成交协议，并按约定支付成交价款，凭成交协议书、交款凭证等资料，到市城乡规划局办理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手续，并凭市规划部门批文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外广告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成交协议应当约定广告发布期限，买受人应按约定期限发布广告，逾期未发布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督促其发布，也可以先予发布公益广告；超过约定期限6个月仍未发布的，由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无偿收回其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

第十八条 利用私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等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其所有权人或者用益物权人可以自由选择其使用权的出让方式，并依法享有出让收益。在向市城乡规划局主管部门提出设置申请时，应提交有关产权证明或出让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发布户外广告，应当按规定办理户外广告登记，户外广告必须按批准登记的地点、内容、形式、规格、时间等发布，不得擅自更改。

《户外广告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户外广告发布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二十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合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作出拆除决定的主管部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限期拆除，对其经济损失予以补偿，并将拆除决定抄送有关部门。

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无正当理由强制拆除合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十一条 因户外广告设施倒塌、坠落而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有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出让收益以及户外广告管理罚没的收入应全额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三）、（四）项、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市城乡规划局依据《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处

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潮州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潮府〔2012〕45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人城24米规划路及周边 配套管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4〕6号

为加快城市东扩步伐，改善潮州新区交通环境和排水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美人城24米规划路及周边配套管网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范围：

美人城24米规划路北接恒大城金碧路，南至金马大道，全长约380米，路面宽24米。

美人城周边配套管网自金马大道与美人城24米规划路交界处，经金山中学规划路，接卧石路，沿卧石村排水渠至卧石村集水池，全长约1821米；建设配套管网的同时，对道路路面进行改造。

具体建设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工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

组织实施，涉及的建（构）筑物拆迁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

三、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房屋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变更租赁关系或者转移所有权。

四、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合法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

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工程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燃气管道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依据工程建设需要自行迁移至规划位置，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六、对妨碍、阻挠、扰乱工程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美人城24米规划路及周边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工作联系地址：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联系电话：2393395。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4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山路一横（暂定名）道路 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

潮府告〔2014〕7

为加快城市东扩步伐，进一步改善潮州新区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东山路一横（暂定名）道路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道路建设范围：

东山路一横西起东山路金宝丽花苑北侧，东接美人城24米规划路，全长约753米，路面宽17米。具体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

二、道路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工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涉及的建（构）筑物拆迁等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

三、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道路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改建和扩建建（构）筑物；房屋不得改变使用性质、变更租赁关系或者转移所有权。

四、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合法建（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

道路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

其搭建人、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逾期不自行拆除、清退的，依法强制执行。

五、道路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供电、供水、通讯、有线电视、燃气管道等设施，由各相关部门依据工程建设需要自行迁移至规划位置，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

六、对妨碍、阻挠、扰乱道路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东山路一横道路建设工程工作联系地址：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联系电话：2393395。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4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区主次干道 两侧和仙洲岛规划控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告

潮府告〔2014〕8号

为加强我市城乡规划管理，保障土地资源合理配置，促进城市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市中心城区和饶平、潮安城区及其中心镇镇区范围内规划主次干道两侧和仙洲岛规划控制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规划控制区范围：

（一）市中心城区和饶平、潮安城区及其中心镇镇区规划主次干道两侧从道路红线外缘起向外延伸各 100 米范围（以下简称主次干道两侧控制区）。

（二）仙洲岛全岛（包括上洲村和下洲村）。

二、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严格按照规划控制进行，退让道路红线、消防间距、建筑体量、建筑高度和建筑立面景观等应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现有建构物，不违反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不影响城镇景观的，可保持原状继续使用；若进行改建、扩建，应符合有关规划规定和要求。

三、主次干道两侧控制区范围内不得新安排村民宅基地和零散生产建设用地；已安排的村民宅基地和零散生产建设用地，应严格依照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鼓励和引导用地规模小于 1 亩的业主以多业主联建方式进行建设，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美化城镇景观。

四、仙洲岛全岛范围内的农村集体非农建设用地（含宅基地）建设，建筑层数控制在 6 层（含 6 层）以下，建筑总高度控制在 20 米以下。

五、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规划许可或未按规划许可内容建设。

六、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职能部门和各县区、中心镇人民

政府应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做好规划控制区的用地和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对违法违规利用土地和建设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七、本通告发布之前我市有关主次干道两侧和仙洲岛用地规划建设管理文件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八、其他镇的规划控制管理可参照本通告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6月26日